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这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工作程序等。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有关制度，切实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是分别经由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同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任职。

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永平	11	7	4	0	0	否	3
姚春德	11	5	6	0	0	否	3
沈同仙	11	7	4	0	0	否	3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相关事项与独立意见如下表：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 年 6 月 4 日	关于取消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办理人民币 6,000 万元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6 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详细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意见。

（二）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我们还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还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六、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活动，积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有关账目的完整性进行了监察，审阅了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并检讨了公司内部的财务汇报程序、财务及会计政策以及实务具体问题，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进行了相关讨论，考察了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与审计师讨论了其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并向董事会及时做出建议。2018年，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履行职责，及时向我们提供有关境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和有关议案的详细材料，并通过多种方法和途径使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及资本市场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我们对应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履行了人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发展战略规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就公司发展规划、研发技术方向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的参考意见。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19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永平

姚春德

沈同仙

年 月 日